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錦花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chinhu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195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95373A00_ATTCH1.docx、0195373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
，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3年10月16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12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分初選及決賽兩階段舉行，初選收件日為103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；決賽訂於明（104）年2月7日（六）假桃園縣立體育場（巨蛋）舉辦，相關參賽辦法及報名表詳載於徵件簡章，並可由該局網站下載，網址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『下載專區』。
- 三、檢送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徵件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羅炤月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592轉8541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